

彰化縣秀水鄉馬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下學期特教推行委員會議議程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4 年 6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 0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校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張榮裕校長

紀錄：林彩鳳老師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六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

序號	上次會議提案	執行情形
1	本校 113 學年度上學期特教助理員考核	呈報縣府
2	本校 113 學年度下學期特教助理員續聘林員	輔導室： 本校下學期續聘特教助理員林砬如小姐。
3	113 年適應體育報名參賽名單	依通過參賽名單進行報名，並已執行接送學生參賽完畢

七、工作報告：(輔導主任)

(一) 4/18 林彩鳳老師參加育民國小附設幼兒園陳○綸轉銜會議，陳生疑似情緒障礙，4/21 鄭維金主任參加牛頓幼兒園涂○任轉銜會議，涂生通過鑑輔會鑑定為發展遲緩，學習能力不佳。

(二) 本校今年六年級特教學生 4 名，經鑑定後陳○霖、吳○璿、王○維 3 名維持，安置在學區秀水國中，另一名王○鴻判定為非特生，已於 5/29 召開轉銜會議，邀請學生家長及學生即將就讀的秀水國中派員出席。

(三) 本學期特教鑑定會議提報一、二類鑑定已召開完畢，初步得知王○皓、黃○嵐判定學障、宋○宇、林○斌放棄鑑定、蔡○玟判定為非特生。下學期預估特教學生 8 名，編制為 1 名特教老師(導師林彩鳳老師 1 名)，已請林彩鳳老師先依據這些學生的能力和課程需求，擬定 114 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，屆時要麻煩教務組能協助潛能班進行優先排課。

(四) I.E.P. 應提報特推會進行審議，預計期末會再召開 1 次會議，針對特教學生新(114)學年 I.E.P. 進行審議。做為修正依據。

八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本校 114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彰化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排課注意事項擬訂本計畫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二：本校 114 學年度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擬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三：本校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課程規劃(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照學生能力及學習需求進行分組及分配上課節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四：三年級重新編班安排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三年級特教生有：劉○恩、林○翰、陳○煌。建議三年級編班時，抽出 3 人不參加電腦編班，三年級將 3 人分成劉○恩 1 組，林○翰、陳○煌 1 組，待編班完成後，參照學生學習特質再進行適性安置給合適的老師。

決議：如需編班，依規畫分組。

案由五：本校 114 學年度專業團隊服務申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舊生擬提報職能治療：王○皓等 1 名。提報語言治療：劉○恩、林○叡等 2 名。

決議：依規畫申請

案由六：本校 113 學年度下學期特教助理員成績考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校吳○璿為情障生、林○叡為多重障生，本學期聘任林珏如女士擔任特教助理員，林女士工作認真，並在特教通報網詳細記錄服務情形，有效幫助老師減少 2 生對教學的影響。經 5/29 考核會議擬提報考核成績優良。

決議：通過考核

案由七：本校 114 學年度特教助理員申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校林○叡具多重障礙特質，申請助理員協助，情況雖有改善，但仍嚴重影響其普通班生活適應及學習，故續提報助理員申請。

決議：依規畫申請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散會(8 時 40 分)

承辦：教師兼鄭維金
輔導主任

主任：教師兼鄭維金
輔導主任

校長：彰化縣馬興國小張榮裕
校長

113 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特推會簽到表

會議日期：114年6月10日

地 點：學校會議室

記錄者：林彩鳳

出席人員：

職 稱	姓 名	簽 名
校長	張榮裕	張榮裕
家長代表	吳致穎	許安英
輔導主任	鄭維金	鄭維金
教導主任	簡麗貴	簡麗貴
總務主任	蘇揚期	蘇揚期
教務組長	相青屏	相青屏
教師	張庭蓁	張庭蓁
潛能班導師	林彩鳳	林彩鳳